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院〔2018〕95号

关于做好2018年办学系统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工作的通知

城职院各有关办学点：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号）精神及省人社厅、教育厅要求，结合实际，现就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评审标准

详见《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法（试行）》（附件1）第三章。

二、有关申报要求

（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按岗申

报、按岗评审”原则执行。

（二）凡申报高校教师（包括思政系列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对象为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2008 年以后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青年教师晋升思政系列讲师，须取得由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辅导员岗前培训《结业证书》。

（四）聘用在教师岗位的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同级转评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申报教师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聘用在非教师岗位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直接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同级转评成与现聘岗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申报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同级转评需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七）“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管理研究成果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教师任现职以来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70%。

（八）申报人员的年龄、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的时间等，均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人员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的计算，应扣除全脱产学习的时间（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2017 年以前（含）职称评审未通过的人员，须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所规定的申报条件，且在最近一次评审后取得新的成果者方可继续申报。

（十）被本校聘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退休专业技术人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按照个人自愿原则，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退休专业技术人才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仅作为其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体现，不作为涉及调整退休工资福利等各项待遇的依据。

三、有关考核与测评

评审表中有关考核与测评项目，由申报人员所在学校具体组织实施，相关项目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思想政治表现考核

对申报人员的思想素质、职业道德、团结协作精神、集体观念、敬业精神以及教书育人方面的业绩等要提出具体的意见。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师德师风存在问题者，实行一票否决。

（二）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教师系列）

由各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既定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价。申报教授职称者，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等级须达到优秀。

（三）民意测验与推荐

民意测验与推荐由申报人员所在部门组织，在全面考核、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推荐，并在评审表中“部门推荐意见”栏中写出具体详细的推荐意见。民意测验参加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且同意人数在半数以上者方可推荐。若所在部门人数不能满足要求的，可由所在学校协调，与其他有关部门合并进行（下同）。

（四）工作业绩民主测评（思政及其他系列）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民主测评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参加测评的人员为所带年级的学生代表及班主任、教师代表，参加测评人数一般不少于 15 人，测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优良率须达到 70%以上（含）方具备申报条件。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民主测评由所在部门组织，参加测评人数一般不少于 15 人。测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优良率须达到 70%以上（含）方具备申报条件。

（五）综合考核

申报人员所在学校须认真核实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和任现职以来历年的年度考核情况。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等级均须在合格及以上者，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评审程序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详见《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办法》（附件 1）第五章。

五、材料报送

（一）材料类别

申报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2，以下简称《评审表》，一式两份）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附件 3，以下简称《简表》，一式一份，仅限 1 张 A3 纸打印）。

说明：《评审表》《简表》中所填写的荣誉、业绩成果等内容均须在附件材料中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写进《评审表》《简表》。

（二）填报要求

1. 申报人员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将所有纸质材料装入档案袋。

2. 申报人员发表的论文必须在中国知网 CNKI（万方、维普也可）上能检索到，检索证明由申报人员本人提供，不能提供检索或收录证明的论文不得填写进《评审表》《简表》。

3. 教师、实验技术、思政、教管系列（含中、高级）职称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4。

六、日程安排

（一）12 月 24 日前，各申报人员完成相关表格填写及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各市校集中报送《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申请表》（附件 5）、《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件 6）。

（二）12 月 26 日前，各市校完成材料初审，并组织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相关考核与测评，将其有关材料与成果进行展示。

（三）12 月 28 日，各市校报送材料。

（四）12 月 29 日前，省校人事处组织对申报人员的基本申报条件及有关项目进行复核审查。

（五）2019 年 1 月 2 日起，根据复审结果，开展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相关表格及填写要求详见附件 7）。

（六）2019 年 1 月 5 日左右，学科组评议，并公示评议结果。

（七）2019 年 1 月 12 日左右，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

七、有关要求

（一）2018 年高职院校职称评审权已全部下放，各有关市校要本着对单位负责任的态度，认真组织学习、宣传省相关厅局、省校关于职称评审的相关文件，按文件要求做好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二）各有关市校务必严格按照所在市人社局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根据本校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合理确定、公布 2018 年本校各类别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计划，对超比例设置岗位的，一经核实，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暂停该校下一年度职称评审。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翠霞，电话：86265524。

请 2018 年申报职称的教职工加入 QQ 群(群号: 208850189)。

- 附件：1.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法（试行）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4. 教师、实验技术、思政、教管系列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5. 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申请表
 6. 2018 年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7. 申报高级职务同行专家鉴定材料
 8. 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学科目录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